字第33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
99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及系爭設置規則第65條之「兩段式左轉」規
P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
一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不符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受理要件，依同
苓H基本權利所必要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綜上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